

##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

所辦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(1080603修訂)

申請人姓名			
目前 就讀年級		學 號	
申請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乙份（含個人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自傳、著作目錄及未來研究方向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計畫或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各乙式五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書兩封		
<p>備註：一、本所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，第一學年兩學期共修 18 學分以上，修畢碩士班必修課程，且學年學業成績（不含大學部課程）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（含）以內者；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生），其於該系名次在全系學生前 20% 以內。</li> <li>2、提出教育相關研究計畫或代表性學期報告，或第一作者撰寫且發表於國內、外有外審制度之教育相關學術著作至少一篇。</li> <li>3、經相關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兩人以上之推薦。</li> </ol> <p>二、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應於每年 7 月 20 日或 1 月 20 日前（假日順延）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文件及資料。</p>			
申請人簽章		日期	年 月 日
所辦公室收件人簽章		日期	年 月 日
所 長簽章		日期	年 月 日